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6 日（四）下午 14 時

地點：圖資大樓 4 樓中央講堂

主席：詹校長景裕

紀錄：曾俊智

出席人員：黃翠梅、蔡宗德、邱宗成、翁志文、賴錫中、陳泓易、蘇一志、顏金泰、吳惠珠、蔡秀雲、施德華、張曉雯、黃俊錫、胡敏德、洪珮綺、曾旭正、鄭正雄、陳蕉、王為河、陳品君、陳齡慧、耿鳳英、黃猷欽、曾信傑、黃雅容、詹信德、宋千儀、張乃月、謝斐紋、何婉甄、王怡蓁、周郁芝、李音、蘇俐方、潘怡儀、吳明靜、陳明鴻、陸佳暉、朱芳毅、吳珮珊、顧世勇、劉和讓、蔡慶同、簡拉卡 Janaka、袁子賢、陳家輝、曾吉賢、劉聖賢、彭郁雯、林素幸、潘亮文、蔡斐文、顏上晴、潘昌雨、許遠達、吳霈霈（梁以理代）、王莉婷、林以薔、陳思安（楊念澈代）、徐文洋、莊耀隆、蘇美朱、蔡佰璋、葉俊男、蕭珮汝（計 66 人）

請假人員：許瑞芳、林經堯、徐玫瑩、龔卓軍、陳樹熙、張瑀真、郭馥玫、鍾曉青、柯慶姿、李威龍、李季、顧寶文、林志謙、歐光勳、陳怡蓓、朱夢慈、張清淵、文貞姬、張家駒、康立穎、汪文琦、鄭乘騏、林巧芳、謝侑恩、潘罡、于禮本、蔡敏玲、盧泰康、王福東、李柄蔥、羅非、莊淳安、顏君儒、王永俞、張靖汝（計 35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一、提案

（一）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二）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修正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決議：

1. 有關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中「情節嚴重者」與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中「情節較嚴重者」，按條文內容及文字邏輯應予調整修正。
2.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三) 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如另本）。

(四) 本校 111 至 112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遴聘案，提請討論。

(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遴聘名單如附件四。

(五) 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六) 有關本校教師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第六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七) 有關音樂學院 112 學年度擬申設「音樂學院博士班」乙案，提請討論。

(音樂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請依相關程序辦理。

散會：111 年 1 月 6 日下午 3 時 30 分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8553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2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05325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7889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1140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9046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台(92)高(二)字第 092003484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台(92)高(二)字第 093002577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9300074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31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4834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0447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1975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397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993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558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8411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3002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287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506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57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1680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186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266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946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4-1、32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131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31、31-1 條條文；並增訂第 4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747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0-1、17、22、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213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7、17、22、26、27、28、29、31、44、44-1、4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245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8-1、11、17、25、43 條條文；並增訂第 2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386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條之 1、第 20 條、第 32 條及第 4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轉所、成績考查、畢業及其他有關學籍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修博士學位。但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七年一貫制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就讀。通過本校三升四年級晉級考者，取得繼續就讀本校四至七年級之資格。

外國學生經申請核准，得入本校選讀學分或修讀學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生規定，由本校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僅得招收五年級及六年級轉學生。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轉學考試規定及相關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辦

理，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之二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身分，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前三年學生不得申請雙重學籍。

新生應於完成註冊程序後提出申請；在校生應於開學正式上課後一週內提出申請。

申請雙重學籍須經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辦理。

第五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補繳，否則即撤銷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或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倘未註冊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已註冊者，即開除學籍。

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應徵集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檢具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徵集令、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學生因兵役入伍、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或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者，得保留或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畢兵役之學年結束為止。本校在職專班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大學甄選入學生、轉學生除依前述因兵役入伍、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及港澳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之一

本校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七條

各所系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完成註冊。一年級新生依照新生入學通知之規定辦理。

非經本校同意，本校學生不得具雙重學籍。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繳納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之費用、項目及其數額，依照教育部規

定，並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應繳學分費。

第八條之一

大學部修業第九學期以上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修業第十五學期以上學生，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教育學程等所有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逾九學分者，日間部應繳納全額學雜費，夜間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九條

舊生註冊繳費，統限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竣，未如期註冊之舊生，勒令退學。

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則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年級新生應依入學通知之規定，到校辦理註冊。

第十條

學生選課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註冊後未完成選選課程或未依限繳交選課費用者，勒令休學，如休學累計已滿二學年者，則勒令退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之一

研究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音樂指導費。

進修學士班學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與學雜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音樂指導費。

大學部學生辦理選課，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及上修研究所課程者，應另繳交學分費，上修研究所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者，應另繳交音樂指導費。

各項應繳交之學分費及音樂指導費，學生於辦理選課後因故未繳費用者，應辦理休學。

因上述原因辦理休學者，應繳清休學日前應負擔之部分學分費及音樂指導費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若因故無法負擔，則以其休學時應退之學雜費扣抵，若尚有餘額，再辦理休學退費事宜。

第十一條

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後四年）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增減修一至二科目。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核計之。

第十一條之一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可依其實際情況經系主任、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及教務長同意後，得予免修體育課程。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修科目，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加退選手續。

改選表未經課務組簽收者，其改選應屬無效。

-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
- 第十四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表、改選表為根據，表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 第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 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應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分少於九學分者，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
- 第十六條 有關本校學生暑期修課之規定，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辦理，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 本校學生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 第十七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為四至七年，如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轉學生修業年限比照學士班學生。
-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須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各學系應修學分，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惟兩次均未通過三年級升四年級晉級考者，修業年限至多五年。
- 研究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為二年至七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多三年。
-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如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畢該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於行事曆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兩週內，得經就讀學系專簽請校長核定後提前畢業，並於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記「畢業學期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字樣。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須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八十分以上。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在該系該班級排名名次

百分之十以內。

轉入三年級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第十七條之二 各學院、系、所得視需要依法設置跨領域之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其中學位學程之招生方式、應修學分數、修業年限等規定得比照本校各學院、系、所方式訂定，學生修滿該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授予學位；學分學程之設置參照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之。
- 第十八條 各科學分（含實習或實驗學分）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本校實習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系所依其課程內容性質自行訂定之。
- 第十九條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且規定之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由各所自訂。
本校各學系（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後四年）學生，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經專案核准，得酌予提高。修業五年以上畢業者，其應修總學分數應修業年限酌予增加。其增加學分數亦應經專案核准。
- 第二十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應修畢學分總數、必修科目及學分，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各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全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學士班學生以同等學力（中五學制學生，不含已離校二年以上及以僑先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入學修讀者，除規定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外，須另補修至少十二學分之課程，其相關課程內容由各系訂定並詳列於學分科目表內。
上述各項課程，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相關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三、授課教師應於授課當日起算，於七個工作天內(含授課日)且於校定期末考週第一日前，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未於前述期限內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者，該筆曠課紀錄不予承認、登錄。
 - 四、學生學期缺曠課紀錄登錄至每學期第十六週截止，統計資料送授課教師做為學期成績評分參考。惟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該科成績登錄者，該科學期成績不予列計。
 - 五、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其缺課時數不列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或科目性質給予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 六、經學務處核准之公假不列計缺課。
 - 七、學生學期總缺曠課時數逾全學期總上課時數(每週總上課時數乘以十

八週)三分之一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休學。

第六章 出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得經所屬系所之同意，由各系所另案會簽教務處並經校長核示後，於在學期間出國進修。

有關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七章 轉系、所

第二十四條

本校研究生皆不得轉所，但有本學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情形者除外。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因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而轉系、所之學生，須符合轉入學系、研究所之畢業規定，方得畢業。轉系、所學生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研究所核定之。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者，至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一週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當學期休學（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

學生請准休學期滿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或續休手續。

註冊截止日起二週內，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辦理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簽准，或申請依延遲天數處以每日三小時（含假日）服務工作時數，始得申請休復學。

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未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因病（須檢具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其他重要事故，得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方得離校。
- 二、學生辦理休學，不得於學期中復學，如因故不能於期滿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累計不得逾二學年。
- 三、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其他重要事故或重大傷病（健保署認定者為限）須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申請繼續休學至服役期滿之學期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因本學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勒令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為傳染病且需限制者。（不

計入休學年限)

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者。

三、具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者。

上述勒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兩週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復學，應在休學期滿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其因本學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勒令休學者，應加附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開立之健康證明書，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二、休學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研究所肄業；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前三年學生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輔導學生至相同性質學系、所肄業。

第三十條

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三十一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四、具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一貫制前三年不列入累計）；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八、學期所修習之專業課程「主修」該科成績未通過，經重修乙次仍未通過者。

九、三年級在校生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且修業年限已達五年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高中同等學力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十、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雙重學籍者。

十一、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三十一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三、具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 四、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七、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 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雙重學籍者。
- 九、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學士班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或撤銷畢業資格：

- 一、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五、具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 六、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碩士班學生修業屆最後一學期，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十、博士班學生修業屆最後一學期，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十一、取得學位之論文涉及抄襲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雙重學籍者。
- 十三、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不具本學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勒令退學之情形，因故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暨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第三十四條

退學學生應辦妥離校手續並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勒令退學學生應自接獲勒令退學通知日起二週內辦妥，自請退學學生應自通知核准退學日起二週內為之。

第三十五條

退學學生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六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並由本校

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為其本人)，限期繳還所借公物：

-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
-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畢業證書、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 三、舞弊入學，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學生，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且不得重返本校就讀。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第九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考試請假應由所屬系（所）、學院和學務處嚴格審核請假手續，無特殊重大事故與證明者不予核准。

學生補考至晚應於下學期註冊日前一週舉行，該補考科目任課教師並應於註冊日三天前繳交成績，逾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及因親喪或重病請假補考者，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其餘補考成績在及格分以上者，一律以及格分登錄。

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辦理，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四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評定之。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 四、研究生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成績，包含上修其他學制課程成績。

第四十條之一

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

惟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應登錄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學分與成績。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評之：

一、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

二、等第記分法。

三、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學業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甲等(A)：八十分以上。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

戊等(E)：未達五十分。

操行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優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未達六十分。

各學系（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成績六十分以上，研究所成績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各學系（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成績以六十分、通過為及格，研究生成績以七十分、通過為及格。

第四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四十三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一律不得更改；但如確係因教師疏失致有漏列或登記錯誤者，得依本校教師送交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第十章 畢業及學位

第四十四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科目及學分數，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證明，於修業期限內修滿學士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依本學則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有實習年限者，完成實習，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則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第四十五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各類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

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滿應修學分。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之相關規定於學分科目表另訂定之。

有關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規定，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該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之一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生欲修讀跨國雙學位者，依應「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畢業生須完成離校手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修讀教育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

修讀學位學程者，其辦法另訂之，修畢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應屆畢業生須完成暑修課程者，其畢業月份同該屆畢業生。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

入學資料證件所載與身分證資料所載不符，應即更正。

第四十七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學生務必正確填寫個人相關資料如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通訊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學歷、入學前經歷、家長或監護人、入學年月、所屬系（所、組）；教務處須詳細登記學生之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學、雙主修、輔系、畢業紀錄等項目。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所，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十八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所發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十二章 附則

-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0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獎懲區分如下：

- 一、獎勵：分嘉獎、小功、大功、其他獎勵（獎狀、獎牌、獎品或獎金）。
- 二、懲處：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或小功之獎勵：

- 一、熱心公益、助人，有具體事實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態度認真，堪為表率或成績優良者。
- 三、擔任幹部，服務熱誠、負責，有具體事實者。
- 四、拾遺不昧者。
- 五、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獎勵：

- 一、在校期間，發表甚具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特殊貢獻者。
- 二、參加全國性比賽，榮獲第一名，爭取校譽者。
- 三、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 四、冒險犯難有具體事實者。
- 五、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五條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除第三、四項之獎勵外，得併頒獎狀、獎牌、獎品或獎金。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得以服務教育折抵之）：

- 一、擔任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者。
- 二、代表系所、學校參加各種比賽，無故缺席或表現惡劣，有違團體榮譽者。
- 三、盜用或故意毀損公物，情節較輕者。
- 四、侮辱或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較輕者。
- 五、住宿生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
- 六、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者。
- 七、在校不依規定駕駛汽、機車，有危害校園安全之虞者。
- 八、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九、未滿十八歲抽煙者。
- 十、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較輕者。

十一、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定期察看或停學處分：

- 一、有偷竊、侵占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二、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 三、盜用或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 四、侮辱或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重大者。

- 五、篡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輕者。
- 六、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七、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較重者。
- 八、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

- 一、定期察看或停學處分期間再犯過失者。
- 二、一年內記三次大過者。
- 三、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 五、有偷竊、侵占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篡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
- 七、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 八、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嚴重者。
- 九、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九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處分。

第十條 獎懲處理程序如下：

- 一、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學校有關之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
-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所長、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使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一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前功不得抵後過，且不能取消紀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二條 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十三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如另本

111 至 112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	召集人	詹校長景裕
兼行政職務主管：		
2	副校長	黃委員翠梅
3	應用音樂學系系主任	陳委員樹熙
4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詹委員信德
5	主計室主任	蔡委員秀雲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6	音樂學系副教授	李委員威龍
7	造形藝術研究所教授	顧委員世勇
8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副教授	顏委員上晴
學生代表：		
9	應用音樂學系-學生會代理會長	吳委員霈霈

附件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4年1月6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3月30日教育部台高(二)0940035800號及94年5月20日台高(二)0940068102號函核定全條文並自93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94年6月30日教育部台高(二)0940090416號函核定修正第37條並溯自93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94年7月8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18261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5年3月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5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57506號函核定修正第1、6、19-21、44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6月1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9月1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8848號函及95年11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63180號函核定修正第4、5、10、11、13、17、19、23、32、33、38、42之1、43-48條條文並溯自95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95年12月26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731641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96年1月1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3月1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0356號函核定修正第3條附表暨第20、23條條文並溯自96年2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96年6月25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820864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97年6月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70384號函核定修正第32、33條條文及第3條附表並溯自97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97年10月9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85408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43011號函核定修正第24條、第24條之1條文及第3條附表並自98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99年2月26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169544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9年3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31501號函核定修正第36條條文並自99年3月8日生效
中華民國99年5月10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03484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9年6月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39826號函核定修正第5、24及35條條文並自99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2月2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8212號函核定修正第3條附表並自99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49749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204813號函核定修正第5、9、13至55條及第3條附表並自100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1年1月3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536055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207193號函核定修正第5、8、21、22、34及41條條文，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9793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02592號函核定修正第27、42條及第3條附表並自102年1月1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69877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103730號函核定修正第5、9、10、13、14、15及36條條文並自102年2月1日生效，修正第40條條文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020299號函核定修正第41條條文並自102年2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1708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40089409號函核定修正第22、42、42條之1及第3條附表並自104年7月2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12063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50069861號函核定修正第3、8、11、13、28(刪除)及41條條文並自105年5月19日生效

中華民國考試院105年6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1685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34~37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6年2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60017137號函核定修正第5、34~37條條文並自106年2月8日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03004號函核備並溯自106年2月8日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32、37條條文、第3條附表

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60102996號函核定修正第3條附表、第5條、第32條、第37條條文並自106年6月8日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46638號函核備並溯自106年6月8日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24、30~38條條文及第3條附表

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70005201號函核定修正第5、24、30~38條條文並自107年1月22日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07640號函核備並溯自107年1月22日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70031252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3條附表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439989號函核備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及4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70105863號函核定修正第5及41條條文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54300號函核備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及第3條附表

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80005586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條文並自108年2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36394號函核備並自108年2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80037552號函核定修正第3條附表並自108年2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78567號函核備並溯自108年2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7、9~11、16~17、25~27、47~49條條文及第3條附表

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80096354號函核定修正第3、6~7、9~11、16~17、25~27、47~49條條文及第3條附表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38088號函核備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1、27、47、4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附表

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90092777號函核定修正第21、27、47~48、第3條附表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82725號函核備並溯自109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9條

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00009944號函核定修正第49條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29354號函核備並溯自110年2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附表

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00090977號函核定修正第3條附表並自110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73468號函核備並溯自110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25條及第3條附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有關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發揚傳統文化，平衡南北藝術教育環境，提昇創作展演與學術研究水準，培育專業藝術人才，促進國際文化及藝術創作交流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教學單位：

一、音樂學院

二、視覺藝術學院

三、音像藝術學院

四、文博學院

五、共同教育委員會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均稱各學院)分設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教學中心(如附表)，其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展演之需要，設置附屬單位(併列於第三條附表)，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增減設置其他單位。

前項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並分設註冊、課務等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辦事。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

活動、僑畢輔導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並分設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及僑畢輔導等五組辦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並分設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等四組辦事。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及產學合作等事項，並分設研究企劃及產學合作二組辦事。

五、國際事務處：負責國際文化交流相關業務，並分設國際合作及海外教育等二組辦事。

六、藝術推廣處：負責推廣教育、藝術展演、異業合作及產品開發等事項，並分設推廣教育、藝術資源二組及北區、中區、南區推廣中心等三中心辦事。

七、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並分設技術服務及讀者服務等二組辦事。

八、資訊處：負責系統、軟體、網路及電腦化教學支援等資訊相關業務，並分設網路系統、行政軟體及教學服務等三組辦事。

九、秘書室：負責秘書、研考、公關、校史檔案管理及校友聯絡等事項，並分設綜合業務、研考議事二組及校友聯絡中心辦事。

十、人事室：負責各項人事行政業務等事項。

十一、主計室：負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各組，必要時得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或合併之。

本校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代表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學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推選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訂之。

二、研究人員代表：至少一人，由研究助理以上現職專任研究人員推選之，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餘數四捨五入。

三、職員代表：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四、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餘數採四捨五入，推選方式另訂之。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駐警一人，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互選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一個月內召開之。

第 七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重要規章。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各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八 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組成：由校長、校內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校內委員任期一年，校外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二、任務：
 - (一) 建議或審議本校中長程計畫。
 - (二) 提供校務基金運作之諮詢。
 - (三) 其他校務相關事項之諮詢。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九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行政事項。

第 十 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教務處各組長、主任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 十一 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院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學生自治會及學生宿委會代表各一人、學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 十二 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 十三 條 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副教授以上代表二人、研究發展處各組長及主任組織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術研究及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議，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推選之專任教師組織之，討論有關共同教育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一人，並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學中心會議，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
- 六、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圖書館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另訂，第四、八款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餘各款經相關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得增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其他各種會議，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二十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本校校長出缺時，應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遴選規定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校長任期每任四年，得連任一次，其聘期配合學年（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任期屆滿前一年應告知教育部有無續任意願，俾進行評鑑。評鑑通過後，由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連任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遴選新校長。

校務會議討論連任案前，由校長於至少七日前擇期公開向全體教職員工生提出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四條所定資料及任期內校內外獎勵補助紀錄，以電子檔案置於學校網頁校長連任專區，供下載閱覽。

校務會議就校長連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第二十二條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連任。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法定原因離職。

校長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校長因故去職則應於二個月內辦理之。

校長因故出缺、無法視事或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並報請教育部同意。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校之貢獻，於其卸任之後得經校務會議決議予以禮遇，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或同級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置系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業務；各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本校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學中心，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第二十六條 系、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主管一人：

（一）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專任教師八人以上。

（二）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上。

（三）其他特殊情形。

副主管由主管推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

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之任期，主管得視需要簽請校長同意更換副主管人選。

第二十七條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採任期制，並應於院長及系、

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及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院長及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出缺尚未遴選產生新任主管時，院長代理人由院務會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或由校長指派；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代理人由校長指派。代理人應辦理主管遴選作業，並於新任主管上任時當然解除其職務。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校長衡酌其推展業務情形及相關意見後決定是否連任。

各學院院長之解聘，應經全學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所定院長遴選規定中定之，該規定應依本校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訂定，經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之產生，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至二人，報請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委員組成。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如有連任意願，經全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報請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同意後續聘。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之解聘，應經全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報請該學院院長及轉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係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教學中心會議所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遴選規定中定之，該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新設立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得由校長直接聘任或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符合資格者，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置之單位，一級單位各置中心主任一人，

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所轄業務事宜，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二級單位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三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同級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軍訓教官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學術研究發展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四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五條 藝術推廣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藝術推廣相關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七條 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資訊相關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研考與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單位設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本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本校各級主管由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者，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第四十二條 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主管職務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一級行政主管職務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二條之一 教師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各級主管職務。

教師兼任各級主管聘書均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分級及聘用

第四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設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因研究及教學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聘任事宜。

第四十七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得自訂更嚴格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但須訂定具體辦法，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提聘教師時與當事人書面約定，並在聘約中載明。

第四十八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其他不服之申訴。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 第五十條 本校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 有關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相關規範另訂之。學生社團應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 第五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學生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五十三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以保障學生權益，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十四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得出、列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系所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圖書館委員會議。
-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其他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六章 附則

- 第五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附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及附屬單位一覽表

區分	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	二級附屬單位
音樂學院	1 音樂學系：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碩士班 2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3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4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亞太音樂研究中心
視覺藝術學院	1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學士班 2 造形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3 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4 建築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5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音像藝術學院	1 應用音樂學系：學士班 2 音像紀錄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紀錄片製作組、電影資料館組） 3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動畫藝術組、影像美學組） 4 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 音像藝術媒體中心 2 音像資料保存及展示中心 3 音像數位藝術教育資源中心
文博學院	1 藝術史學系：學士班、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 2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博物館學組、古物維護組）、博士班	1 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2 臺灣藝術史暨檔案研究中心
共同教育委員會	1 通識教育中心 2 師資培育中心	1 語文中心 2 體育中心
一級附屬單位	文化資產研創中心	
備註	一、85學年度奉行政院85年3月21日台85教07674號函核定成立造形藝術、博物館學、音像紀錄及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	
	二、86學年度奉教育部86年3月28日台（86）高字第86034195號函准設置一貫制音樂系及86年2月5日台（86）高（一）字第8601144號函核准成立應用藝術及建築藝術研究所。	
	三、87學年度奉教育部87年2月18日台（87）高（一）字第87015175號函核准成立音像動畫研究所及87年6月4日台（87）技（二）字第87052763號函核准成立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	
	四、88學年度奉教育部88年2月1日台（88）高（一）字第88014450號函核准成立音像藝術管理及古物維護研究所、87年8月31日台（87）師（二）字第87094583號函核准開設教育學程。	
	五、89學年度起共同科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六、91學年度增設應用音樂學系，奉教育部90年12月3日台（90）高（一）字第90172978號函核准。	
	七、91學年度增設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奉教育部90年9月20日台（90）高（一）字第90131901號函同意備查。	
	八、92學年度增設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及藝術史學系，奉教育部91年10月30日台（91）高（一）字第91165490號函核准、增設藝術創作理論博士班，奉教育部91年5月8日台（91）高（一）字第91063922號函同意備查。	
	九、93學年度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十、94學年度增設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奉教育部93年10月4日台高（一）字第0930130622號函核備。	
	十一、95學年度增設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奉教育部94年7月28日台高（一）字第0940100568號函核備。	
	十二、97學年度藝術交流中心更名為國際交流中心，教育部97年9月1日台高（二）字第0970170384號函核定修正	
	十三、98學年度增設音樂學院亞太音樂研究中心，奉教育部98年8月26日台高（二）字第0980143011號函核定。	
	十四、99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奉教育部98年9月24日台高（一）字第0980163582A 號函核定：「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更名為「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音樂學系」與「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整併更名為「音樂學系」、「藝術史學系」與「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整併更名為「藝術史學系」、「博物館學研究所」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整併更名為「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研究所」、「音像藝術管理研究所」及「音像動畫研究所」整併更名為「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應用音樂學系」由音樂學院改隸音像藝術學院，奉教育部98年11月13日台高（一）字第0980197693A 號函核定。 增設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	
	十五、100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奉教育部99年10月20日台高（一）字第0990178252B 號函核定：「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更名為「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文博學院「文物研究與修護中心」更名為「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增設「研究發展處」。 「國際交流中心」改列為行政單位。	

十六、101學年度第2學期增設視覺藝術學院視覺藝術研創中心。
十七、103學年度第2學期增設音樂學院音樂表演與產學合作中心。
十八、105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交流中心」更名為「國際事務處」。
十九、105學年度第2學期增設「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增設「文化資產研創中心」。 文博學院「書畫研究中心」更名為「臺灣藝術檔案中心」。
二十、107學年度系所調整，奉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05636號函核定：「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更名為「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二十一、107學年度第2學期裁撤視覺藝術學院「視覺藝術研創中心」。
二十二、108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奉教育部107年8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30360號函核定：「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更名為「音像紀錄研究所」，其分組更名為「紀錄片製作組」、「電影資料館組」。 增設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奉教育部107年10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47227號函核定。
二十三、109學年度增設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奉教育部108年7月26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097637F 號函核定。
二十四、110學年度增設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班，奉教育部109年7月17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094218J 號函核定。
<u>二十五、110學年度第2學期文博學院「臺灣藝術檔案中心」更名為「臺灣藝術史暨檔案研究中心」。</u> <u>音樂學院「音樂表演與產學合作中心」裁撤。</u>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兼課兼職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全文15點
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規定
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規定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之兼課、兼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校外兼課，以與本校所授課程性質相近者為原則，並應於學期開學前簽報本校同意或經兼課學校來函商得本校同意，且每週校內超支鐘點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校外兼課。但情形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本校新聘一年內者。
 - （二）兼行政職務者。
 - （三）兼課前兩學期合計授課時數不足者。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情形特殊申請校外兼課，當學期應授足減授前之授課時數，且減授時數不得併入超授鐘點計算。
- 三、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除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應依本要點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除依本要點外，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 四、教師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所屬單位確認符合該單位規定應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其基本工作要求由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
- 五、教師校外兼職，應請兼職機關事先來函徵求本校同意或以書面循行政程序報經學校核准，始可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
 -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

六、教師兼職機關（構）為營利事業（團體）者，其與本校應具產學合作關係，但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股份者，不在此限。

前項兼職機關（構）是否與本校具有產學合作關係，由研究發展處認定之。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本校股份外，須另經各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其兼職期間若超過半年，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關（構）訂定合作契約及約定回饋機制。

前項回饋機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原則，每年應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並由兼職教師所屬單位依個案與兼職機關（構）協商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由該單位辦理本校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簽約事宜。

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術單位主管（院長、系、所、教學中心主管）之兼職機關（構）為非營利事業（團體）者，其兼職期間若超過半年並支有兼職費，教師兼職機關（構）或兼職教師應回饋本校，每月支領兼職費金額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應有百分之十五回饋金；每月支領兼職費金額達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應有百分之二十回饋金、每月支領兼職費金額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應有百分之三十回饋金供學校推動校務發展運用。

教師兼職月支兼職費超過每月薪給總額者，所屬單位應提出該師兼職對其本職工作之影響、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等分析報告，評估結果應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

七、教師兼職工作中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者，須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但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數目，以四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表之限制。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單位應每年就教師兼職進行定期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二、教師兼職案件之申請如有事實認定或法令適用等疑義，得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前項審核小組置委員五人，由校長核定並指定召集人；審核小組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代表組成。

十三、教師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外兼職，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十四、本校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